



農村改建方案

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97年1月

目 錄

- ◆ 緣起
- ◆ 現況、策略與目標
- ◆ 實施範圍與內容
- ◆ 用地取得
- ◆ 推動方式及辦理流程
- ◆ 執行期程、經費、預估效益
- ◆ 計畫書之撰擬

緣起

為使鄉村地區之整體居住環境品質獲得改善，亟待政府結合民間力量投入農村改建，期使老舊農村住宅能早日完成重建或改善，農村地區之公共設施品質獲得整體提升，創造台灣美麗農村新景觀。行政院爰研提「**農村改建條例**」（草案），於96年6月14日送立法院審議中；同時為加速推動相關農村改建工作，行政院於96年10月22日院臺建字第0960043840號函核定通過「**農村改建方案**」，將作為未來相關工作之執行準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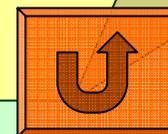
農村改建方案

農村改建方案三大工作：

(一) 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

(二) 鄉村地區私有合法住宅修繕或興建之補貼或設計、修繕之協助。

(三) 田園社區開發。



我們的農村有吸引力嗎？



公共設施品質低落

我們的農村有吸引力嗎？



窳陋衰頹



老舊



廢棄物堆置荒地



我們的農村有吸引力嗎？



廢棄房屋、建物拆除



廟前、祠堂廣場雜亂

我們的農村有吸引力嗎？



巷道圍牆破損

我們的農村有吸引力嗎？



閒置空地雜亂



巷道兩側環境雜亂

我們的農村有吸引力嗎？



社區巷道破損及雜亂

現況、策略與目標

現況

策略

目標

缺乏魅力及吸引力之農村

集村化投資改善

具有魅力及吸引力之農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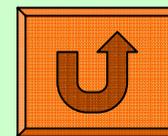
- ◆ 經濟建設緩慢
- ◆ 公共設施不足



農村社區公共
設施之改善



- 強化公共設施機能
- 美化景觀
- 改善居民生活環境



實施範圍及內容

範圍

鄉村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外之地區)

對象

農村社區(指鄉村地區一定規模之既有**集居聚落**)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農村聚落之聚居人口數達**200人**以上之地區。
- 原住民或離島地區之農村聚落聚居人口數達**100人**以上之地區。
- 以土地重劃辦理完成之農村社區。

改善範圍為集村聚落



農村改善建設項目

1. 社區排、污水處理設施
2. 閒置空地及廢棄房舍、建物拆除之綠美化
3. 環境保護、自然保育
4. 網路及資訊之基礎建設
5. 垃圾清理或資源回收設施
6. 運動、休閒及文化設施
7. 廣場、公園綠地之興闢與植栽
8. 廟宇及社區活動中心之修繕
9. 人行空間、巷道、社區道路之改善
10. 簡易平面停車場

農村公共設施改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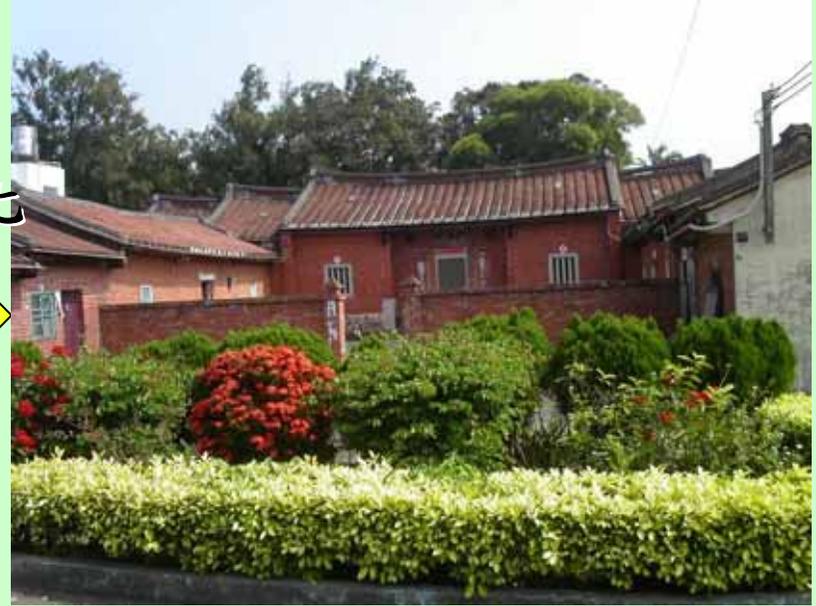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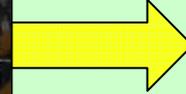
小型公園



水圳旁綠化



環境綠化



巷道兩側綠美化



生態池



我們要自然的農村，不要人工化。



德國農村公共設施改善之實例（一）

改善前



改善後



減少道路面積，增設人行及綠化空間（縮小道路寬度）
以自然石材鋪設排水溝，不僅區隔雨水與道路，而且創造人行道給步行者，除非是有兩輛車會車時，否則行人均可步行於人行道上。

德國農村公共設施改善之實例（二）

改善前



改善後



道路縮小

自然石材鋪設之溝渠

木材籬笆取代鐵絲網籬笆

植栽綠美化

德國農村公共設施改善之實例（三）

改善前



改善後



改善前：

- 砌石與分隔的鋪面
- 樹根不易取得水源
- 筆直的道路（有助於開快車）

今日：

- 重新鋪設人行道
- 樹周邊空間擴大
- 植草磚鋪設於停車空間
- 道路彎曲-交通寧靜化

德國農村公共設施改善之實例（四）

改善前



改善後



- 移除老舊水泥化盆栽
- 開放空間
- 重新植栽樹叢及灌木
- 道路區隔著步道與車道

勘選及評估辦理地區優先順序原則

1. 公共設施改善之**急迫性**。
2. 無**用地取得**問題者。
3. 不涉及**土地變更編定**。
4. 配合款可優先確定。
5. 可突顯**地方特色**及**農村風貌**。
6. 可促進農村社區**整體發展**。
7. 不需實施**水土保持**或**環境影響評估**。
8. 農村社區**人口數**多寡。
9. 社區支持度及參與**意願**。
10. 符合**生態保育**及自然環境保護。
11. 已有相關社區**組織或團體**協助推動。
12. 社區周邊環境仍保存農業生產使用。
13. 鄉（鎮、市、區）公所是否訂定**後續管理維護**機制。
14. 其他特殊事項。

公共設施改善之規劃設計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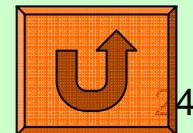
規劃設計原則

- 符合社區居民需要
- 設施減量
- 設計符合儉樸理性原則
- 落實綠建築之生態、節能、減廢及健康之相關指標精神
- 易於管理維護



用地取得

- 依照「農村改建條例」(草案)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設施用地如屬私有者，應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不成時，得申請徵收之。
- 有關得依上開「農村改建條例」(草案)辦理徵收或撥用土地之公共設施項目。
- 上開用地取得辦理方式需俟「農村改建條例」(草案)經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後始得據以實施，該條例未通過前仍應依現行法規辦理。



推動方式

以社區改造運動之精神推動

居民需要



專業參與



民主決定

(出席公民1/2以上同意)



全民監工



永續經營

辦理流程

• 擬定作業規定，報內政部核定

內政部



• 擬定整體改善計畫，排定改善優先順位

地方政府



• 核定整體改善計畫及經費

內政部



• 委由專業單位辦理規劃

• 專家進駐社區

地方政府



• 社區居民參與（說明會、公民投票）

地方政府

办理流程

• 依公民議決之結果排定年度設施改善項目

地方政府

• 計畫執行：地方政府委外設計並發包、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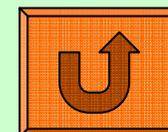
地方政府

• 全民監工

社區居民

• 督導考核

內政部



執行期程及經費

執行期程

97年至106年，共計10年。

經費

- 設置「農村改建基金」
- 辦理農村改建相關工作，經費總需求1,000億元

財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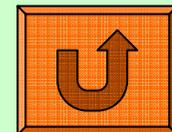
- 「農村改建條例」未通過前，由中央編列公務預算支應。
- 「農村改建條例」通過後，由公務預算及土地開發權利金撥充成立之「農村改建基金」支應。
- 96年度經費由中央相關經費支應，不足之部分由各地方政府辦理年度追加預算墊支，中央於97年度編列公務預算歸墊。

補助經費

- 中央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以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為原則，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按地方財政狀況分級，地方配合款比率訂為30%、20%、10%等三級，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據以配合編列預算辦理。

預期效益

- 辦理農村改建工作，預計10年內投入約4,000個社區環境改善，平均每一社區及其居民可獲2,500萬元農村改建經費。



第一章、實施地區之條件

非都市土地



現況及週邊環境分析



第二章、實施地區改善內容

改善項目及整體規劃



規劃構想

- 符合生態、節能、減廢及健康指標
- 設施減量及儉樸理性規劃
- 易於管理維護



經費需求及配合款

項次	社區名稱	改善項目	改善位置	改善數量	概估單價(元)	小計(元)	備註	
1	○○鄉 ○○社區	1. 社區巷道改善	黎明路 2段	100m ²	250	25,000		
		2. 自然淨化池設置	黎明路 3段	500m ²	600	300,000		
		3. 廢棄房屋及建物拆除	黎明路 4段	300m ²	150	45,000		
		合計新台幣						370,000元

第三章、相關問題研析

相關問題分析

項次	社區名稱	改善項目	變更編定	用地取得	水土保持	環評	社區組織	人口數
1	○○鄉 ○○社區	1. 社區巷道整體改善	×	ok	無須實施	無需實施	有	200人以上
		2. 自然淨化池	×	ok				
		3. 廢棄房屋及建物拆除	×	ok				
		4. 荒廢地綠美化	×	ok				
		5.	×	ok				

簡報完畢